

广利环审〔2021〕9号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石灰石开采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市大广石料厂：

你单位报送的《石灰石开采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广元市利州区雪峰街道办事处大广村五组，实施石灰石开采加工技改项目建设。主要建设内容：扩能矿山开采规模 30 万 t/a，开采面积 0.1723km²，新建矿山排土场，占地面积约 3.3366 公顷，新建矿山粗加工区，占地面积约 1.5200 公顷，建设钢结构厂房，设置一级颚式破碎机 1 台、二级反击式破碎机 1 台、中转仓 1 个、副产品堆场 1 个，新建矿山粗加工区与后续加工场之间的皮带式输送廊道，对技改前的后续加工场进行改造，占地面积约为 1.5171 公顷，建设钢结构厂房，设置 1 台反击式破碎机、2 台制砂机、2 台洗砂机、2 台振动筛分机。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9.17%。

该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并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018-510802-10-03-324295) JXQB-0214号。项目建设符合当地规划。

二、该项目业主在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时，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施工期

废水：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②生活污水利用现有办公用房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废气：①施工单位文明施工，不准裸露野蛮施工，大风天气停止挖、填土方作业，并对作业现场进行覆盖。②加强施工现场及其周边环境管理，建筑垃圾严禁乱堆乱倒，建筑材料按照施工布置划定区域整齐堆放，材料堆场、沙、石等散体材料和土方进行覆盖。③运输车辆限速行驶、密封，出口设置洗车平台。④施工道路保持平整，保证无浮土、无积水，安排专人维修、清扫和洒水，保持道路清洁、运行状态良好。⑤工地做到“六必须”（必须围挡作业、必须硬化道路、必须设置冲洗设施、必须及时洒水作业、必须落实保洁人员、必须定时清扫施工现场）、“六不准”（不准车辆带泥出门、不准运渣车辆冒顶装载、不准高空抛撒建筑垃圾、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准场地积水、不准现场焚烧废弃物）。

噪声：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同时采取减震措施。②运输车辆进入场地安排专人指挥，限速行驶，场内禁止鸣笛。③加强施工人员的管理和教育，材料装卸采用人工传递，装卸、搬运材料时严禁抛掷。

固体废物：①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②废弃建筑材料分类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运往建设部门指定回填区域处理。③开挖的土方、废石做好遮盖、排水、围挡等防护措施，用于后期矿山公路维护及绿化覆土。

营运期

废水：①生活污水利用现有办公用房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②除尘废水、水稳料生产废水、喷淋废水、车辆冲洗水和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③洗砂区四周设置截排水沟，洗砂废水流入收集池，经污泥浓缩罐+清水罐+板框压滤机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循环使用，不外排。④设置截排水沟，雨水经排水沟进入收集池，循环利用不外排。

废气：①厂区道路硬化，及时洒水降尘和地面冲洗，运输车辆加盖篷布，限速行驶。②分区设置钢结构厂房，厂房内设置管道喷淋装置，车间地面硬化，所有设备和堆场均位于车间内。③开采作业面设置雾炮机进行降尘，项目堆场设防尘布遮挡，临时排土场表面压实。④加工车间密闭，破碎机、筛分机、制砂机设备全密封+管道喷淋洒水降尘+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⑤

水泥稳定料生产线密闭，进料口设置自动喷淋设施，水泥仓顶设置布袋除尘器。⑥皮带输送系统全封闭。⑦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处理。

噪声：①选用低噪设备，生产线全封闭，生产作业均在白天进行，禁止夜间（22:00-次日 6:00）生产。②安装减震装置，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③加强设备及运输车辆维护。④爆破采用多排多孔微差控制爆破的采矿方法，降低爆破噪声强度。

一般固废：①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②沉淀池底泥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排入排土场。③表土单独堆存于排土场表土堆存区域，用于后期绿化覆土，部分废石用于矿山公路维护，其余废石排入排土场用于后期回填采空区。

危险废物：①必须集中分类进行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再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做好转运联单制度。②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建设和分区防渗处理。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必须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四、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和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施工期间应向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书面报告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执行情况。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和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七、请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该项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4 月 28 日

抄送：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